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70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邱春星

鴻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月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萬3,685元，均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874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一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(下稱系爭車輛)係於111年1月出廠(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

01 第23頁行照) , 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11月13日, 已使  
02 用10月, 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呂濟民就更換零件部分, 所得請求  
03 被告賠償之範圍, 應以12,185元【計算方式: 1. 殘價=取得成本  
04  $\div$ (耐用年數+1)即 $14,150 \div (5+1) = 2,358$ 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05 入); 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-殘價) $\times 1 /$  (耐用年數) $\times$  (使用  
06 年數) 即 $(14,150 - 2,358) \times 1 / 5 \times (0 + 10 / 12) = 1,965$  (小數點  
07 以下四捨五入);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  
08 額) 即 $14,150 - 1,965 = 12,185$ 】為限, 加計工資600元、烤漆90  
09 0元(卷第27至28頁新苗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第29頁電  
10 子發票證明聯), 共計1萬3,685元(計算式:  $12,185 + 600 + 900 =$   
11  $13,685$ ), 為呂濟民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, 則原告得代位呂  
12 濟民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, 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,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 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17 由,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, 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8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19 上訴理由應表明:

20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

2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 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, 得聲請閱卷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5 書記官 劉家蕙